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54號

聲請人 言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5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17	1	100000
002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18	1	100000
003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19	1	100000
004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0	1	100000
005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1	1	100000
006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2	1	100000
007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3	1	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4	1	100000
009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5	1	100000
010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6	1	100000
011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7	1	100000
012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8	1	100000
013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29	1	100000
014	亞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7-NF-0000030	1	100000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請將附件之「公示催告注意事項」（含公示催告聲請公告於法院狀）填妥後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網站，並於上開文件送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即主文第四項所示之期間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

09

10